

新院-2026年合同

PD2025-K01-L06

客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北京普德宾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租用客房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 租房位置及用途

甲方提供宾馆2号楼客房标间，房号为2602；作为乙方住宿、办公用房。

二、 租赁期限

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租期为1年。

三、 房租及付款方式

1、房租金额：每日租金为338.00元/间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叁拾捌元整）。租金总额为123370.00元（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柒元整）。
房费押金1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：季付。

3、付款日期及金额：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（共计90天）房费30420.00元（叁万零肆佰贰拾元整）；乙方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交付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（共计91天）房费30758.00元（叁万零柒佰伍拾捌元整）；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（共计92天）房费31096.00元（叁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）；乙方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（共计92天）房费31096.00元（叁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）。



6101131110011B Xfj85282025~

610113111001F2 Xfj8528202510#

4、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普德宾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陶然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531500120109000980

四、 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、变相转租或擅自转借他人，且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装修。若经证实，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协议，房费押金不予退还。同时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 乙方在宾馆内住宿，必须向服务台出示有效证件，并填写住宿登记表；乙方短期外出，须通报服务台，乙方在外出期间，如有朋友、同事要求入住该房间时，请事先通知甲方，并凭乙方书面证明和住宿者本人有效证件到前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。

六、 客房内增住其他客人须经宾馆同意，并到服务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。

七、 严禁将上访人员带入宾馆内接谈、私自留宿，不准在院区内对上访人员强制执行。

八、 乙方入住期间，在宾馆内发生任何触犯法律、法规的事件，须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。情况特别严重且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房费押金不予退还，同时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 客房内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；严禁私拉电线，使用非宾馆提供电气设备，如：电动车充电器、电炉子及其他电器。禁止在房间内使用明火做饭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相关物品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火、防盗、

卫生等各项工作。积极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,服从门卫人员的管理,有序停车。

十一、如因乙方使用、保护不当而造成客房的安全事故和客房建筑、设施、设备的损坏等情况,应由乙方按照宾馆规定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乙方应按期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。

十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使用权。房费押金不予退还,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。

2、擅自将承租房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整使用。

3、擅自拆改承租房结构或改变承租房用途的。

4、承租房屋款拖欠 1 个月。

5、利用承租房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
6、故意损坏承租房的。

7、有危害承租房屋安全行为的。

8、给甲方在名誉上或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在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方面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由到期拒付服务费的、逾期付款的,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所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0%。

3、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乙方有权拒绝并要求甲方修正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配合上级单位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3、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4、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约之日起即行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之签字、盖章内容。)

甲方：北京普德宾馆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10-83106553

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26日

乙方：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

联系电话：

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26日

本合同签约地点：北京市